

关于催报2007年全省公办高校自考助学脱产班新生信息库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2_AC_E6_c67_489286.htm

各有关公办高校：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大中专院校学生信息库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社[2007]34号）文件精神，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许可证的学校必须按要求采集、复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脱产班的学生信息于10月31日前上报我办予以审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各公办高校需对自考助学脱产班学生数据进行整理，并按照赣教社[2007]34号文件中附件九的信息标准采集学生信息予以录入，保证学生信息的准确、完整。2、各公办高校必须在10月31日前将自考助学脱产班信息库传至省考办信息管理科（ftp地址：218.64.63.202，用户名和密码另行通知），数据以excel文件形式上报。3、各公办高校必须高度重视自考助学脱产班学生信息库上报工作，应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数据并确保数据的准确无误。附件：2007年自学考试助学脱产班新生信息采集表 江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二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附件：附表九：shy.shy. 2007年自学考试助学脱产班新生信息采集表 学校（盖章）：信息采集人签名：填表日期：年月日专业本科或专科姓名性别民族文化程度所属学校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报名时间户口所在地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